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红花女士签署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红花	副总裁	508,792	0.049%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累计减持不超过127,1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2%）。

6、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2017年9月27日-2017年12月31日

二、其他事项

1、承诺事项

刘红花女士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在任职期间持有的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履行中)

刘红花女士在2015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中承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期间：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10日，履行完毕。)

2、本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刘红花女士签署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